

#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CG20210093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 第一部分

##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投标人：

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HSCG2021009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编号：HSCG20210093
- 二、项目名称：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10378998.36 元(3459666.12 元/年)
-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类别	项目最高限价（元）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	一项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 年	服务	10378998.36 (3459666.12 元/年)

- 2、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五、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1.2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报名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办理报名手续**）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3、报名经办人，需提供：

3.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北京时间，下同）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现场报名方式办理报名手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注：9 时 15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8 号

采购人联系人：黄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3750918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zhsgcgl.com/>）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古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907789

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内容

**注意事项：**本章《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本章《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每年预算资金（1年最高限价）为3459666.12元，总预算资金（3年最高限价）为10378998.36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每年预算资金 (1年最高限价)	总预算资金 (3年最高限价)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	街口街道辖区范围内4条行政村、指定路段（详见保洁范围）、5条城中村、4条非城中村以及飞地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区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3459666.12元	10378998.36元

注：①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投标方案须与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相符。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保洁范围（具体范围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

序号	保洁范围	辖区内行政村（名）、路段
----	------	--------------



1	4 条行政村	沙贝村（村域面积 0.67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28 人、经济社 9 个）；赤草村（村域面积 3.0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00 人、经济社 4 个）；石潭村（村区域面积 2.9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18 人、经济社 5 个）；大凹村（村域面积 6 平方公里、总人口 3100 人、经济社 15 个）以及村中的房前屋后的普扫工作。村级公共厕所保洁、收集点保洁、大件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及处理等。
2	路段	逸泉山庄门口商铺空地及赤草地铁站出入口周边、大凹桥至石潭牌坊、石潭牌坊至文峰桥、大凹村流溪河山庄 105 路口至大凹坝水电站、105 国道人行道街口段、团星村艾米稻香小镇邻近村道及休闲步径、石潭村通往风云岭休闲步径等路段保洁；S355 线人行道建筑废弃物清理；滨江一路（无主要负责部门清扫的死角道路）道路旁沟渠的水面清捞及乡村村道所有路段。
3	5 条城中村、4 条非城中村	负责雄锋村、城南村、街口村、团星村、城郊村、赤草村、大凹村、沙贝村、石潭村不在临时堆放点的废弃大件家具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转移工作。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街口街辖内 4 条行政村（赤草村、大凹村、沙贝村、石潭村）卫生保洁及村道清扫保洁、9 条村的大件垃圾清运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处理。（以及飞地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区域）

★注：1、街口街辖内农村环卫保洁对应区环卫所、园林、交通等职能部门所保洁的内容和范围之外的，均由该项目中标人完善其所有保洁的内容和范围。

2、以上的“保洁范围”为参考数据，实际保洁范围以上表内行政村和路段全部管辖范围为准。

## 三、服务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中标价格结合每月的考评情况支付费用。

★2、如有相关临时性、突击性清理保障任务、包含且不限于各类清理工作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其它情况，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四、项目要求

### （一）总体服务要求

- 1、中标人正式入场后一个星期内对服务区域组织一次大规模、全面的垃圾清洁和收集工作。
- 2、本项目保洁范围内实施 12 小时制或者 8 小时制保洁制度；其中行政村保洁服务实行 8 小时制，其余保洁服务（路段保洁、公共厕所保洁等）实行 12 小时制；如其在实际清扫过程中未能完成当天保洁工作的，要适当延长保洁时间，上级对各村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图片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跟踪落实，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
- 3、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后，必须严格按照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的要求和标准，将垃圾收集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容器。
- 4、服务范围内应达到整洁、无残留污水、无堆积垃圾、余泥，无散落垃圾，排水口清洁、无砂石泥土和清理残积，无垃圾积存，无枯枝落叶和树干、公共场所设施不乱张贴涂画。
- 5、中标人确保在垃圾清扫、收集、分拣分类等保洁过程中的处理工艺不存在严重的二次污染，产生的垃圾应及时上车，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
- 6、在清扫保洁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作业车辆必须有分类收集容器，并实行分类收集。
- 7、不得将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混杂在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不得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收集工作，不得将垃圾运输到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 8、保洁范围内所有的进水井（沙井）不能存在余泥、纸屑；如有堵塞现象，应马上清理。
- 9、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要求。
- 10、每逢重大节庆或法定假期，需保证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不受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响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临时新增的垃圾清扫保洁临时性服务，因重大节庆后集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大件垃圾，要进行收集并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对年花、绿化植物等废弃花草应根据本区域城管部门的要求，定时定点排放，实行盆、泥、植物三分类，花盆回收再利用，花泥回填至绿化地或送至绿化苗圃，植物进行生化处理。



11、当本地区遇到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随时响应采购人在辖区内突然新增的各类绿化垃圾并进行紧急收集、清运工作，并在采购人指导下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需求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对非法遗弃在本村范围内的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建筑余泥渣土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13、需确保在整个环卫保洁作业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必须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广州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

15、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员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驾驶证，并严格按交通法规安全操作和行驶，专业车辆驾驶操作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后上岗，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出车前驾驶员须检查车况，杜绝带病作业，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 **（二）村级清扫保洁要求**

1、村级保洁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要求保洁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可视范围（村道、社道、公共场所、巷道）保洁、道路可视范围两旁定期除杂并清理枯枝落叶和树干、绿化带及空闲地卫生保洁、公共场所、农村“四边”（农村的村边、田边、路边、河边）、水沟、水渠、鱼塘、塘堰等公共地方及相关附属公共设施（电线杆、路灯杆、桥栏、围墙、宣传栏等）保洁。

2、保洁服务范围内应做到无堆积物、无砂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散落垃圾、无杂草、无枯枝落叶和树干、无死动物及粪便、无农业生产废弃物，做到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保洁服务中收集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各村所指定的地点，完成进桶、进箱等任务。

4、中标人须建立农村“四边”（村边、田边、路边、河边）常态化治理方案和保洁机制，落实垃圾清扫保洁责任制，环境保洁服务到位，不留卫生死角，确保“四边”无垃圾积存，无垃圾焚烧的灰烬，水面无漂浮物，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田边等每周不少于两次保洁。

5、定期清理村庄及周边的排水沟、池塘、河道、沟渠等的漂浮垃圾、水浮莲和沉积淤泥等，保持水体干净整洁，如有发现立刻清理。

6、做好村级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除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每天开展村道、巷道、学校、公共场所等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确保无暴露垃圾、无零星垃圾，主干道路保洁清扫每天不少于两次。

7、做好村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房前屋后公共卫生保洁服务，积极引导村民主动配合保洁人员规范收集、投放生活垃圾，引导村民逐步养成每天对自身产生的垃圾、房前屋后的垃圾、田间地头垃圾自己收集，定时定点按规定投放。引导村民规范堆放柴草杂物，规范堆放建筑、农用等材料，自觉保护环境，确保家家户户整齐洁净。

8、禁止出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将保洁服务作业时收集产生的垃圾向农村河道、沟渠倾倒或寻找附近隐蔽的地点埋藏的事件禁止中标人将本服务范围内须承担的垃圾保洁工作任务和产生的垃圾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转移到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洁范围内。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扣除当月服务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等。

9、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及各村对各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及其所在地区的农村保洁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不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从源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若发现有当事人或农村保洁人员操作不当，应及时制止、教育，必要时上报采购人及各村管理人员。

### **（三）路段保洁服务特别要求：**

1、路段保洁服务包括本项目保洁范围内要求的双方向道路两侧人行道、水渠及水渠以外可视范围保洁。其中：工农饭店至逸泉山庄大门口（含 105 国道）的路段保洁包括路面保洁服务。

2、中标人必须及时清理沿路范围内的相关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栏杆、路灯杆、警示桩等）出现各类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的情况，确保良好的路容路貌。

3、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达到有关部门最新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还要符合如下要求：

①路见本色，无垃圾、无枯枝落叶和树干、污迹、积沙、余泥，无空中悬挂垃圾。水沟、水渠、井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沙土，无大面积明显污迹。人行道侧石、栏杆（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和垃圾桶等无明显污迹和乱涂画、乱张贴。

②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并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下表各单项废弃物数量总和不得超过单项指标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每 1000 平方米内）

废弃物	果皮 (片)	纸屑、塑膜 (片)	烟蒂(个)	痰迹、香口胶 污渍(处)	污水 (m <sup>2</sup> )	其他(处)
控制指标	≤4	≤4	≤4	≤4	≤0.5	≤2

③垃圾箱、果皮箱及分类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且每周至少清洗 1 次，如残缺破损或被盗及时修复、配齐，周边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对沿路段设置的临时休息椅、石脚边、吊渠口、沙井盖、排水口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确保良好的路容路貌。

4、禁止出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将保洁服务作业时收集产生的垃圾向排水口、沙井、花坛和绿化带倾倒或寻找附近隐蔽的地点埋藏的事件，禁止中标人将本服务范围内须承担的垃圾保洁工作任务和产生的垃圾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转移到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洁范围内。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对中标人采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扣除当月服务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等。

5、发现路面出现散落物、丢弃物、余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应及时清理，保证不影响交通行人安全。

6、中标人须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破坏市政设施、道路等的应急处理。



7、在接到本地区暴雨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并清运。

8、在道路整修后、自然灾害过后、水浸等特殊情况下导致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增加时，中标人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扫和清运。

#### **（四）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特别要求**

1、采用扫地机进行清扫的，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不得有漏扫现象。

2、机械化清洗限速6.5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10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10-15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3、车辆清扫的同时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4、道路洒水清洗，每周不少于5次。

5、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100%。

#### **（五）清理牛皮癣特别要求**

1、对大面积“牛皮癣”比较密集的地方，可使用清洗“牛皮癣”机用高压自来水冲洗，能够将大部分张贴、涂画广告清除，然后用清洗剂、毛巾将“残贴”、油漆类涂画广告彻底清除。

2、对面积较小、较零散的“牛皮癣”，利用专业清洗剂、毛巾、小铁铲等工具进行清理，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达到干净、整洁，清洁后不出现“残贴”，不留粘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筑物及其颜色。

3、镜面墙体如大理石、花岗岩、瓷砖、铝塑板、防水涂料等喷涂类“牛皮癣”，用喷壶装入药剂直接喷施在字体表面后进行擦洗，直至彻底清除。

4、粗糙墙体如涂料、水泥、石材等喷涂类“牛皮癣”，在清洗不能解决时可用调配相同颜色的涂料（或油漆）进行覆盖。涂料、物料、机械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清理过程应注意高压水、清洗剂不喷到行人身上，注意保护好建筑物、门面等设施，保持其原状。

#### **（六）垃圾收集点（容器）的维护管理要求**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并正式进场后一个星期内完成对所有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清理和整理，每个相关网点必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标准。

2、每天在垃圾收集点（容器）按规定完成清倒后，要维护地面卫生，将相关设施设备摆放整齐，保持垃圾收集点（容器）及其周边地区整洁，无遗漏垃圾、无异味、无渗漏、无污水。

3、每周不少于2次对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清洗和清倒，做到无垃圾堆积、无蚊蝇滋生、距离0.5米外无异味。冲洗水源、冲洗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并解决，污水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周边地区，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保证垃圾收集点（容器）周围无垃圾并做好记录台帐以便上级检查。

4、中标人负责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管理。垃圾收集容器如有破损、变形、零件损坏等情况，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维修、更换经费。

5、按广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对农村分类收集点配备擦手纸、洗手液等垃圾分类所需使用的物品，并定时更换和补充，物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七）公共厕所管理保洁要求**

负责公厕的日常保洁、管养、清洗、杀虫、消毒工作，包括清洗、清理公厕内外范围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

1、公厕管养范围包括公厕室内及四周的厕所用地范围。

2、公厕每天定期大清洗，公厕内外无明显异味，达到“五无五净”的要求。“五无五净”，五无即：①公厕内外和墙体无蝇蛆活动；②无粪便堵塞和满溢，定时冲水，保证坑道畅通。③厕内及公厕四周渠道无积水。④厕内无恶臭。⑤无破烂设施。五净即：①地面、坑位、挡板、楼梯净。②粪坑、粪尿槽、瓷兜净。③门窗净。④房顶设备净。⑤四周环境净。

3、公厕内照明保持足够亮度。

4、保证公厕“六小件”冲厕纸、洗手液、挂物钩、干手机、扶手、面镜设施齐全。

#### **（八）建筑余泥渣土特别要求**

1、每天安排专人巡查行动，保证不长时间积存。费用已包含司机、装卸工、清运工、车辆油费等所有费用。

2、中标人需每天下派专用作业车辆到市场、村道、社道、巷道以及公共场所等合同服务范围对建筑废弃物、余泥渣土进行清运，按照建筑废弃物和余泥渣土“不落地、不裸露”要求，中标人应做到密闭装载，清运的余泥应及时上车，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确保在清运过程中沿途不泄漏、遗撒余泥垃圾，严禁产生二次污染。中标人须确保辖区内无建筑废弃物和余泥渣土积存，并应达到干净整洁，清理后无沙土残积。

#### **（九）大件物清理要求**

1、大物件包括：废弃的桌椅、沙发、床垫、床、木板、包装材料、玻璃等大件垃圾。

2、清理要求：中标人收集的大件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大件物清理拆解中心，并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

3、收运工作时，设备不得横向占道，车辆不得随便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

4、中标人保洁标准须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及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 以及广州市城管委制定的垃圾运输标准，以及市、区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

#### **（十）保洁台账记录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所有保洁情况做好台账记录，以便采购人定期检查。

### **五、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设备要求**

1、中标人需配置 1 台路面洒水车、3 台皮卡车、1 台运输车。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配置保洁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8 人，配置保洁作业车 12 台，用于清扫保洁作业时的垃圾装载和送至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垃圾清扫保洁实际情况配置环卫保洁必备工具。机械化率提高后，结合项目运转情况，一线人员可酌情减少。

3、保洁所需的清扫工具、运送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购买，保障日常保洁运作。



4、保洁工具和车辆必须要有合法的手续，证件齐全，车容整洁无渗漏。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中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施的作业清运车辆，必须保证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且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年审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

6、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清运车辆必须保证性能状况良好，严禁出现车辆带故障上路的情况。

7、中标人应保持车辆的整洁性，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8、在清运作业期间，驾驶人员行车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禁止超载、超速运输，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员损伤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风险。

9、垃圾运输车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所有作业车辆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

## **六、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拟派一名保洁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追踪管理、联系沟通、工作汇报等工作；每个村拟派一名保洁人员作为对接所属村的保洁工作联系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离职、生病等）确需更换的，中标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每个村的保洁联系人员如需更换，需及时将信息情况反馈采购人。

2、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进行配置人员：配置人员不少于38人（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按辖内各村保洁要求分配保洁人员，并指定一名保洁人员作为该村保洁联系人。经采购人每月核实人数后，每少1人扣除月底服务费应发总额的1%，如此递增，当保洁员数量少于20人（含20人）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3、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上岗证明、人员薪酬、人员着装等。

4、中标人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工作服装必须带有反光安全显示标志，印有中标人名称。（具体参照“19”式环卫工人新款服装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中标人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5、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落实人员管理工作，不得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需确保服务正常运作，由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后果、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清运等工作的车辆驾驶人员健康状况必须良好（如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清理或操作机械作业的疾病等），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并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必须满足及遵守国家、省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7、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作业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18 至 60 周岁，女性 18 至 55 周岁，且必须健康状况良好（如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清理或操作机械作业的疾病等）。

8、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就作业管理情况进行沟通汇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的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如突击检查）在 5 分钟内响应，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中标人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支持服务工作。

3、中标人应依照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人事等管理服务。

4、中标人应分别与上述各岗位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文件标准发放工资，负责管理人员相关事宜。

5、在派遣期间，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中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工）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医疗待遇、病假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由中标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管理劳务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包括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福利待遇、薪酬收入等情况，保证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具有合理的工作报酬和待遇。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7、采购人鼓励中标人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

8、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作业车辆交通事故，中标人需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9、中标人必须承担由于中标人或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10、因中标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作出如下处理：当月服务费扣除达到 6%的，采购人提出书面警告；连续两个月服务费扣除都达到 1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履约与移交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合同价的 10%，合同期内一年一交。

2、中标人正常履约至年度合同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出现采购需求中需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采购人将依照上述规定予以扣除，扣除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部分。

4、若中标人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如中标人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6、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保洁服务资格，在新的本地区保洁服务作业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保洁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 九、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人报价包含服务报酬、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福利、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验收要求：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验收考核。若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 十、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标准

(一) **考核主体：**采购人负责对该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评，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而又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按照评分表再次扣分。

(二) **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和办法详见附件 1：《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考核评分表》。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一个年度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连续两次被市、区排名倒数第一的，直接评为一次不合格。

3、考核计算方式：扣分后所得的综合得分作为评价的依据。具体计算方式：月度综合得分=日常检查得分×60%+突击检查得分×40%。

月度综合得分为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按合同承包款全数支付。

月度综合得分为 85~90 分（包括 85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1%。

月度综合得分为 80~85 分（包括 80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2%。

月度综合得分为 75~80 分（包括 75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3%。

月度综合得分为 70~75 分（包括 70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4%。

月度综合得分为 65~70 分（包括 65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5%。

月度综合得分为 60~65 分（包括 60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6%。

月度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月经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

**注：**（1）突击检查：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时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作出的检查。

(2) 当在国家、省、市的检查当中，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约谈、问责一年有两次或以上的；当在区级的检查当中，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三次或以上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 十一、付款要求及方式

1、付款要求：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 合同；
- ② 中标人依法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 采购人依法组织的验收（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上月人员排班表；
- ⑥ 购买的工作人员社保清单。

2、付款方式：采购人以中标价月平均数为基数，扣减当月考核扣除金后，中标人于下一个月的15日前提交资料给采购人，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上一季度的承包服务费。

每月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当月支付金额=服务合同年度总金额÷12-当月考核扣除金额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支付第一季度费用即服务合同年度总金额的1/4，支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第一季度的考核扣除金额在第二季度支付金额中扣除。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十二、合同终止情形

1、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从采购人服务范围外收集垃圾到采购人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2、中标人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在日常检查考核或其他罚款中扣除当月服务



费达到 6%的，采购人提出书面警告；连续两个月服务费扣除都达到当月服务费 1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5、当在国家、省、市的检查当中，采购人因合同范围内的卫生保洁服务出现问题，被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两次或以上的；当在区级的检查当中，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三次或以上的；以上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本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如：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上级环卫工作补助资金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出现上级资金补助不到位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 附件 1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本项目合计扣分值
道路保洁	保洁范围内出现沙土、污迹超过两米长度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或环卫设施周边存在污水、蚊蝇滋生、臭气、残留垃圾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出现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现象	每一处扣 0.2 分		
	路面废弃物以 1000 平方米为标准，超过控制指标	每种废弃物扣 1 分		
	路面出现散落物、余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物品且 2 小时内未清理完毕	每次扣 2 分		
	沿路段设置的临时休息椅、石脚边、吊渠口、沙井盖、排水口出现明显脏污或垃圾堵塞	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作业车辆、工具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飘洒、滴漏	每次扣 2 分		
	环卫设施及工具没有按规定清洗干净或摆放杂乱	每次扣 2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倾倒入非指定地点或在隐蔽地点掩埋	每次扣 3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直接焚烧（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露天直接焚烧）	每次扣 3 分		
	因违法、违规作业（包括保洁不及时、保洁不彻底等）接到投诉	每次扣 2 分		
	未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或将已分类垃圾混合于一处	每次扣 2 分		
村级保洁	保洁范围内存在堆积垃圾、砂石泥土、散落垃圾、死动物及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	每处扣 1 分		
	村内河流、沟渠存在漂浮垃圾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出现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现象	每一处扣 0.2 分		
	路面有作业车辆、工具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飘洒、滴漏	每次扣 2 分		
	环卫设施及工具没有按规定清洗干净或摆放杂乱	每次扣 2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倾倒入非指定地点或在隐蔽地点掩埋	每次扣 3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直接焚烧（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	每次扣 3 分		

	露天直接焚烧)			
	有村内堆肥处理设施，堆肥垃圾中含有非生化成分（塑料制品、织物、瓶罐等）	每处扣 1 分		
	因违法、违规作业(包括保洁不及时、保洁不彻底等)接到投诉	每次扣 2 分		
	未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或将已分类垃圾混合于一处	每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环卫工人与本项目备案人员名单不一致	每人次扣 5 分		
	环卫工资未按照合同签订依法按时足量发放	每人次扣 5 分		
	环卫工人并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上没有反光安全标志和中标人名称	每人次扣 1 分		
应急处理	重大节日、本地区重要检查、主要活动、恶劣天气前后、当地突发卫生事件发生后不接受工作统一调度	每次扣 5 分		
	未在接到工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	每次扣 2 分		
	发生卫生状况恶劣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后 1 小时内没有及时报告	每次扣 2 分		
舆论监督	在接受省、市、区各级检查及随机抽查中，保洁质量被各级领导点名批评，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5 分		
	网络舆情、公共服务热线投诉保洁质量问题的，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5 分		
	市级或以上领导到从化区调研或考察期间发现重大环卫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10 分		
	由于工作不到位被市级或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10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三名，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3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二名，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5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一名，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8 分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考核人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1.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在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5)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货物/服务的要求；
-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1.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采购监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3 工程：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投标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条款；5) 投标文件格式；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3.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5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6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5 投标人知悉：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6 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4.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

采购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服务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5.2 联合体成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联合体获得中标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6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尽管明确了联合体主体单位，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及运营的全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 5.7 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结构在本次招标直至合约期满过程中均不得变更。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服务响应，四、投标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施工进度、管理、奖惩制度、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投标函：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投标函。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3) 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5) 如果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代理或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格式出具授权函）；

(6)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三章服务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

(7)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三章服务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8)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9)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

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4.2 (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2.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评标工作，投标人应提交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投标语言及计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4.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常规服务费、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4.3.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如下：

（1）招标代理常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服务类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及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是指属于招标代理常规业务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评审费、会议食宿费、论证专家或资格审查专家和评标专家费、专家差旅交通费等招标代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计算并支付。

**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400156160605996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 a)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b)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c)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1.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每页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如为联合体投标，盖联合体双方单位公章，由联合体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 1.7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 1.8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所有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收件人名称: 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SCG20210093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封装所需资料一览表: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投标报价表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投标的须递交)	

### 3. 投标截止:

3.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投标文件无效情况

6.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 (3) 报价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
- (5)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四、开标与评标

### 1. 开标：

-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当众拆封唱标，唱正本的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函、投标总报价、折扣声明，投标备选方案（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2. 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2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
- 2.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 2.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附件”中规定。
-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7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2.9 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委员会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 评审规则：**

3.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服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服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服务得分。将每一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取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或服务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服务得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初步评审表”中的《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中的《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2.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无效投标的认定：无效投标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表”。

#### **3.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3.3.1 商务评审：将每一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取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商务得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评审表》；

3.3.2 服务评审：将每一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取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服务得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服务评审表》。

3.3.3 价格评审：

3.3.3.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3.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货物，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3.3.3 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1) 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c)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投标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投标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f)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计算方式（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2%）

(3) 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 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3.3.4 价格评分：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0.01）



### 3.3.5. 商务、服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得分	服务得分	价格得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分	50分	10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服务得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 中标候选供应商：

4.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4.4 中标结果公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如证实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相符的，将取消中标公司的中标资格，同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4.5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

4.7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质疑函格式可参照格式3）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



电 话：020-37907789

邮 编：510900

联系人：古工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62 号

电 话：020-87929043

邮 编：510900

#### 4.8 签订合同：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4.8.2 日期：指公历日。

4.8.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名词解释
1.2	<p>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p> <p>合格的投标人：</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1.2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p>



条款 序号	内 容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 邮编：510900 电话：020-37907789 联系人：古工
3.4.2	本项目不设现场答疑会。
	<b>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b>
4.2	履约保证金：年度合同价的10%，合同期内一年一交。
1.3.2	(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1.3.3	(2)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类似项目清单； (3)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 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 a 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b 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c 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价是否唯一：是。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60</u> 天内有效。
	<b>三、 投标文件的封装及递交</b>
1.1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档一份
1.2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
1.3	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3.1	见“投标邀请函”
	<b>四、 开标与评标</b>
1.2	见“投标邀请函”
1.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4.5	招标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③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gzhsgcgl.com/">http://www.gzhsgcgl.com/</a> )。（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招标公告内容： <u>中标人、中标金额等</u>

# 初步评审表

##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原件(格式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投标。	是否通过 资格性审查并进入 下一阶段 评审
		1.1	1.2	1.3	1.4	1.5	1.6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3											
...											

注：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结论
		投标有效期 为 6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 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 偏离“采购项目内容” 的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 是唯一固定价	投标总报价没有 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且未经 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 查并进入下一阶段 评审
1								
2								
3								
...								

注：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 商务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服务内容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环卫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b>注：</b> 项目须为投标人已完结或正在履约的公开招投标项目，提供中标结果公告网址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2	服务质量情况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环卫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市政设施维护等与本项目相关行业）颁发的有效的服务企业等级：特级得 3 分，A 级（一级、甲等）得 2 分，B 级（二级、乙级等）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b>注：</b> 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3	工作人员的配备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 ①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②具有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③获得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得 2 分； ④获得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得 2 分。 <b>注：</b> 本小项满分 6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相关荣誉和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份由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人员中有获得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环卫工人荣誉称号（或类似称号）的，每个荣誉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b>注：</b> 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份由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创卫经验	投标人在运营项目的过程中，曾协助项目所在地成功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并在创卫过程中获得过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表彰/表扬的，得 5 分。 <b>注：</b> 本项最高得 5 分，在创建全国卫生城市过程中“复核”成功的不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官方网站公布的卫生城市名单截图和在该审核期内对应服务项目的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签订时间必须在公布城市名单前至少 6 个月）、中标通知书、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5	疫情防控经验	投标人在新冠疫情工作防控中获得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表彰或感谢信等荣誉的，得 5 分。 <b>注：</b> 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表彰或感谢信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6	企业荣誉及示范作用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先进集体”等相关荣誉的得 4 分；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先进集体”等相关荣誉的得 2 分；获得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先进集体”等相关荣誉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b>注：</b> 本小项不重复计分，按投标人获得的最高荣誉计算，最高得 4 分。须提供投标人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同时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网址及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13



	<p>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所服务的环卫类项目（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市政设施维护/垃圾分类等相关服务）获得过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其委员会）颁发的示范案例奖项或荣誉：</p> <p>①获得“垃圾分类”相关示范案例奖项的：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按最高级别计，最高得 3 分。</p> <p>②获得“创新示范”相关示范案例奖项的：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按最高级别计，最高得 3 分。</p> <p>③以上案例中，有同时获得“中国智慧环卫典型案例”荣誉的，加 3 分。</p> <p><b>注：</b>本小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投标人所获证书（奖项或荣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如打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 服务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背景熟悉,对相关政策、项目内容要求理解透彻,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并提出详尽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总体方案优秀的,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较为熟悉,对相关政策、项目内容要求理解较为透彻,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并提出比较详尽的合理化建议,总体方案良好的,得7分; 3、对项目背景不够熟悉,对相关政策、项目内容要求理解不够透彻,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且合理化建议不详尽,总体方案一般的,得4分; 4、对项目背景不熟悉,对相关政策、项目内容要求理解不透彻,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且合理化建议过于简单,总体方案差的,得1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2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和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设置、管理机构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进行评审: 1、有设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建立合理、科学的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10分; 2、有比较完善的管理机构,建立比较合理、科学的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7分; 3、设立的管理机构不够完善,建立简单的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4分; 4、设立的管理机构不完善,没有建立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1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项目移交方案、项目运营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工作方法、总体工作思路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科学性、准确性强,总体方案优秀的,得10分; 2、项目工作方法、总体工作思路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科学性、准确性比较强,总体方案良好的,得7分; 3、项目工作方法、总体工作思路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科学性、准确性一般,总体方案一般的,得4分; 4、项目工作方法、总体工作思路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够科学准确,总体方案差的,得1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应急保障方案、创文创卫等重要检查应急保障方案、节假日和大型活动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方案全面、细致详尽、切实可行,总体方案优秀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较为充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总体方案良好的,得7分; 3、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一般,方案基本齐全,总体方案一般的,得4分; 4、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不够充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总体方案差的,得1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5	项目疫情防控作业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疫情防控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作业流程方案、一线作业人员疫情防护方案、投标人在疫情防控的具体举措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疫情防控作业方案细致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总体方案优秀的，得10分；</p> <p>2、提供的疫情防控作业方案较为细致详尽、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总体方案良好的，得7分；</p> <p>3、提供的疫情防控作业方案不够详细、方案基本齐全，总体方案一般的，得4分；</p> <p>4、提供的疫情防控作业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总体方案差的，得1分；</p> <p>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合计			5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如打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按招标文件内要求补充完整后签订)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甲 方（指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 方（指中标人）：

根据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HSCG2021009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二）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投标报价（一年）	投标总报价（三年）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	街口街道辖区范围内 4 条行政村、指定路段（详见保洁范围）、5 条城中村、4 条非城中村以及飞地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	_____元	_____元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保洁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

序号	保洁范围	辖区内行政村（名）、路段
1	4 条行政村	沙贝村（村域面积 0.67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28 人、经济社 9 个）；赤草村（村域面积 3.0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00 人、经济社 4 个）；石潭村（村区域面积 2.9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18 人、经济社 5 个）；大凹村（村域面积 6 平方公里、总人口 3100 人、经济社 15 个）以及村中的房前屋后的普扫工作。村级公共厕所保洁、收集点保洁、大件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及处理等。



2	路段	逸泉山庄门口商铺空地及赤草地铁站出入口周边、大凹桥至石潭牌坊、石潭牌坊至文峰桥、大凹村流溪河山庄 105 路口至大凹坝水电站、105 国道人行道街口段、团星村艾米稻香小镇邻近村道及休闲步径、石潭村通往风云岭休闲步径等路段保洁；S355 线人行道建筑废弃物清理；滨江一路（无主要负责部门清扫的死角道路）道路旁沟渠的水面清捞及乡村村道所有路段。
3	5 条城中村、4 条非城中村	负责雄锋村、城南村、街口村、团星村、城郊村、赤草村、大凹村、沙贝村、石潭村不在临时堆放点的废弃大件家具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转移工作。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街口街辖内 4 条行政村（赤草村、大凹村、沙贝村、石潭村）卫生保洁及村道清扫保洁、9 条村的大件垃圾清运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处理。（以及飞地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

★注：1、街口街辖内农村环卫保洁对应区环卫所、园林、交通等职能部门所保洁的内容和范围之外的，均由该项目乙方完善其所有保洁的内容和范围。

2、以上的“保洁范围”为参考数据，实际保洁范围以上表内行政村和路段全部管辖范围为准。

## 三、服务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中标价格结合每月的考评情况支付费用。

★2、如有相关临时性、突击性清理保障任务、包含且不限于各类清理工作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其它情况，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四、项目要求

### （一）总体服务要求

1、乙方正式入场后一个星期内对服务区域组织一次大规模、全面的垃圾清洁和收集工作。

2、本项目保洁范围内实施 12 小时制或者 8 小时制保洁制度；其中行政村保洁服务实行 8 小时

制，其余保洁服务（路段保洁、公共厕所保洁等）实行 12 小时制；如其在实际清扫过程中未能完成当天保洁工作的，要适当延长保洁时间，上级对各村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图片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跟踪落实，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

3、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后，必须严格按照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的要求和标准，将垃圾收集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容器。

4、服务范围内应达到整洁、无残留污水、无堆积垃圾、余泥，无散落垃圾，排水口清洁、无砂石泥土和清理残积，无垃圾积存，无枯枝落叶和树干、公共场所设施无乱张贴涂画。

5、乙方确保在垃圾清扫、收集、分拣分类等保洁过程中的处理工艺不存在严重的二次污染，产生的垃圾应及时上车，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

6、在清扫保洁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作业车辆必须有分类收集容器，并实行分类收集。

7、不得将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混杂在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不得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收集工作，不得将垃圾运输到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8、保洁范围内所有的进水井（沙井）不能存在余泥、纸屑；如有堵塞现象，应马上清理。

9、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临时性要求。

10、每逢重大节庆或法定假期，需保证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不受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响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临时新增的垃圾清扫保洁临时性服务，因重大节庆后集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大件垃圾，要进行收集并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对年花、绿化植物等废弃花草应根据本区域城管部门的要求，定时定点排放，实行盆、泥、植物三分类，花盆回收再利用，花泥回填至绿化地或送至绿化苗圃，植物进行生化处理。

11、当本地区遇到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时，乙方需无条件随时响应甲方在辖区内突然新增的各类绿化垃圾并进行紧急收集、清运工作，并在甲方指导下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需求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对非法遗弃在本村范围内的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建筑余泥渣土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

中处理，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13、需确保在整个环卫保洁作业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and 标准要求，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必须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广州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

15、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员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驾驶证，并严格按交通法规安全操作和行驶，专业车辆驾驶操作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后上岗，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出车前驾驶员须检查车况，杜绝带病作业，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 **（二）村级清扫保洁要求**

1、村级保洁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要求保洁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可视范围（村道、社道、公共场所、巷道）保洁、道路可视范围两旁定期除杂并清理枯枝落叶和树干、绿化带及空闲地卫生保洁、公共场所、农村“四边”（农村的村边、田边、路边、河边）、水沟、水渠、鱼塘、塘堰等公共地方及相关附属公共设施（电线杆、路灯杆、桥栏、围墙、宣传栏等）保洁。

2、保洁服务范围内应做到无堆积物、无砂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散落垃圾、无杂草、无枯枝落叶和树干、无死动物及粪便、无农业生产废弃物，做到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将保洁服务中收集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各村所指定的地点，完成进桶、进箱等任务。

4、乙方须建立农村“四边”（村边、田边、路边、河边）常态化治理方案和保洁机制，落实垃圾清扫保洁责任制，环境保洁服务到位，不留卫生死角，确保“四边”无垃圾积存，无垃圾焚烧的灰烬，水面无漂浮物，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田边等每周不少于两次保洁。

5、定期清理村庄及周边的排水沟、池塘、河道、沟渠等的漂浮垃圾、水浮莲和沉积淤泥等，保持水体干净整洁，如有发现立刻清理。

6、做好村级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除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每天开展村道、巷道、学校、公共场所等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确保无暴露垃圾、无零星垃圾，主干道路保洁清扫每天不少于两次。

7、做好村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房前屋后公共卫生保洁服务，积极引导村民主动配合保洁人员规范收集、投放生活垃圾，引导村民逐步养成每天对自身产生的垃圾、房前屋后的垃圾、田间地头垃圾自己收集，定时定点按规定投放。引导村民规范堆放柴草杂物，规范堆放建筑、农用等材料，自觉保护环境，确保家家户户整齐洁净。

8、禁止出现乙方的服务人员将保洁服务作业时收集产生的垃圾向农村河道、沟渠倾倒或寻找附近隐蔽的地点埋藏的事件禁止乙方将本服务范围内须承担的垃圾保洁工作任务和产生的垃圾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转移到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洁范围内。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扣除当月服务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等。

9、乙方须协助甲方及各村对各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及其所在地区的农村保洁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不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从源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若发现有当事人或农村保洁人员操作不当，应及时制止、教育，必要时上报甲方及各村管理人员。

### **（三）路段保洁服务特别要求：**

1、路段保洁服务包括本项目保洁范围内要求的双方方向道路两侧人行道、水渠及水渠以外可视范围保洁。其中：工农饭店至逸泉山庄大门口（含 105 国道）的路段保洁包括路面保洁服务。

2、乙方必须及时清理沿路范围内的相关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栏杆、路灯杆、警示桩等）出现各类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的情况，确保良好的路容路貌。

3、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达到有关部门最新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还要符合如下要求：

①路见本色，无垃圾、无枯枝落叶和树干、污迹、积沙、余泥，无空中悬挂垃圾。水沟、水渠、井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沙土，无大面积明显污迹。人行道侧石、栏杆（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和垃圾桶等无明显污迹和乱涂画、乱张贴。

②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并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下表各单项废弃物数量总和不得超过单项指标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每 1000 平方米内）

废弃物	果皮 (片)	纸屑、塑膜 (片)	烟蒂(个)	痰迹、香口胶 污渍(处)	污水 (m <sup>2</sup> )	其他(处)
控制指标	≤4	≤4	≤4	≤4	≤0.5	≤2

③垃圾箱、果皮箱及分类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且每周至少清洗 1 次，如残缺破损或被盗及时修复、配齐，周边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对沿路段设置的临时休息椅、石脚边、吊渠口、沙井盖、排水口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确保良好的路容路貌。

4、禁止出现乙方的服务人员将保洁服务作业时收集产生的垃圾向排水口、沙井、花坛和绿化带倾倒或寻找附近隐蔽的地点埋藏的事件，禁止乙方将本服务范围内须承担的垃圾保洁工作任务和产生的垃圾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转移到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洁范围内。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扣除当月服务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等。

5、发现路面出现散落物、丢弃物、余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应及时清理，保证不影响交通行人安全。

6、乙方须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破坏市政设施、道路等的应急处理。

7、在接到本地区暴雨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并清运。

8、在道路整修后、自然灾害过后、水浸等特殊情况下导致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增加时，乙方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扫和清运。

#### （四）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特别要求

1、采用扫地机进行清扫的，清扫每天不少于 1 次，不得有漏扫现象。

2、机械化清洗限速 6.5 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 10 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 10-15 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3、车辆清扫的同时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4、道路洒水清洗，每周不少于 5 次。

5、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 100%。

### **（五）清理牛皮癣特别要求**

1、对大面积“牛皮癣”比较密集的地方，可使用清洗“牛皮癣”机用高压自来水冲洗，能够将大部分张贴、涂画广告清除，然后用清洗剂、毛巾将“残贴”、油漆类涂画广告彻底清除。

2、对面积较小、较零散的“牛皮癣”，利用专业清洗剂、毛巾、小铁铲等工具进行清理，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达到干净、整洁，清洁后不出现“残贴”，不留粘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筑物及其颜色。

3、镜面墙体如大理石、花岗岩、瓷砖、铝塑板、防水涂料等喷涂类“牛皮癣”，用喷壶装入药剂直接喷施在字体表面后进行擦洗，直至彻底清除。

4、粗糙墙体如涂料、水泥、石材等喷涂类“牛皮癣”，在清洗不能解决时可用调配相同颜色的涂料（或油漆）进行覆盖。涂料、物料、机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清理过程应注意高压水、清洗剂不喷到行人身上，注意保护好建筑物、门面等设施，保持其原状。

### **（六）垃圾收集点（容器）的维护管理要求**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并正式进场后一个星期内完成对所有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清理和整理，每个相关网点必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标准。

2、每天在垃圾收集点（容器）按规定完成清倒后，要维护地面卫生，将相关设施设备摆放整齐，保持垃圾收集点（容器）及其周边地区整洁，无遗漏垃圾、无异味、无渗漏、无污水。

3、每周不少于 2 次对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清洗和清倒，做到无垃圾堆积、无蚊蝇滋生、距离 0.5 米外无异味。冲洗水源、冲洗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解决，污水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周边

地区，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保证垃圾收集点（容器）周围无垃圾并做好记录台帐以便上级检查。

4、乙方负责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管理。垃圾收集容器如有破损、变形、零件损坏等情况，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维修、更换经费。

5、按广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对农村分类收集点配备擦手纸、洗手液等垃圾分类所需使用的物品，并定时更换和补充，物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公共厕所管理保洁要求**

负责公厕的日常保洁、管养、清洗、杀虫、消毒工作，包括清洗、清理公厕内外范围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

1、公厕管养范围包括公厕室内及四周的厕所用地范围。

2、公厕每天定期大清洗，公厕内外无明显异味，达到“五无五净”的要求。“五无五净”，五无即：①公厕内外和墙体无蝇蛆活动；②无粪便堵塞和满溢，定时冲水，保证坑道畅通。③厕内及公厕四周渠道无积水。④厕内无恶臭。⑤无破烂设施。五净即：①地面、坑位、挡板、楼梯净。②粪坑、粪尿槽、瓷兜净。③门窗净。④房顶设备净。⑤四周环境净。

3、公厕内照明保持足够亮度。

4、保证公厕“六小件”冲厕纸、洗手液、挂物钩、干手机、扶手、面镜设施齐全。

### **（八）建筑余泥渣土特别要求**

1、每天安排专人巡查行动，保证不长时间积存。费用已包含司机、装卸工、清运工、车辆油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需每天下派专用作业车辆到市场、村道、社道、巷道以及公共场所等合同服务范围对建筑废弃物、余泥渣土进行清运，按照建筑废弃物和余泥渣土“不落地、不裸露”要求，乙方应做到密闭装载，清运的余泥应及时上车，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确保在清运过程中沿途不泄漏、遗撒余泥垃圾，严禁产生二次污染。乙方须确保辖区内无建筑废弃物和余泥渣土积存，并应达到干净整洁，清理后无沙土残积。

### （九）大件物清理要求

- 1、大物件包括：废弃的桌椅、沙发、床垫、床、木板、包装材料、玻璃等大件垃圾。
- 2、清理要求：乙方收集的大件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大件物清理拆解中心，并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
- 3、收运工作时，设备不得横向占道，车辆不得随便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
- 4、乙方保洁标准须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及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 以及广州市城管委制定的垃圾运输标准，以及市、区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

### （十）保洁台账记录要求

乙方必须对所有保洁情况做好台账记录，以便甲方定期检查。

## 五、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设备要求

- 1、乙方需配置 1 台路面洒水车、3 台皮卡车、1 台运输车。
- 2、乙方应根据项目配置保洁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8 人，配置保洁作业车 12 台，用于清扫保洁作业时的垃圾装载和送至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垃圾清扫保洁实际情况配置环卫保洁必备工具。机械化率提高后，结合项目运转情况，一线人员可酌情减少。
- 3、保洁所需的清扫工具、运送工具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障日常保洁运作。
- 4、保洁工具和车辆必须要有合法的手续，证件齐全，车容整洁无渗漏。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施的作业清运车辆，必须保证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且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年审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
- 6、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清运车辆必须保证性能状况良好，严禁出现车辆带故障上路的情况。
- 7、乙方应保持车辆的整洁性，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8、在清运作业期间，驾驶人员行车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禁止超载、超速运输，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员损伤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风险。

9、垃圾运输车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所有作业车辆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

## 六、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拟派一名保洁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追踪管理、联系沟通、工作汇报等工作；每个村拟派一名保洁人员作为对接所属村的保洁工作联系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离职、生病等）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工作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每个村的保洁联系人员如需更换，需及时将信息情况反馈甲方。

2、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进行配置人员：配置人员不少于38人（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按辖内各村保洁要求分配保洁人员，并指定一名保洁人员作为该村保洁联系人。经甲方每月核实人数后，每少1人扣除月底服务费应发总额的1%，如此递增，当保洁员数量少于20人（含20人）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上岗证明、人员薪酬、人员着装等。

4、乙方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工作服装必须带有反光安全显示标志，印有乙方名称。（具体参照“19”式环卫工人新款服装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乙方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落实人员管理工作，不得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需确保服务正常运作，由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后果、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清运等工作的车辆驾驶人员健康状况必须良好（如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清理或操作机械作业的疾病等），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并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必须满足及遵守国家、省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7、乙方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作业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18 至 60 周岁，女性 18 至 55 周岁，且必须健康状况良好（如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清理或操作机械作业的疾病等）。

8、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与甲方就作业管理情况进行沟通汇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七、其他要求

1、乙方需对甲方的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如突击检查）在 5 分钟内响应，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乙方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支持服务工作。

3、乙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人事等管理服务。

4、乙方应分别与上述各岗位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乙方需按照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文件标准发放工资，负责管理人员相关事宜。

5、在派遣期间，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工）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医疗待遇、病假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劳务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包括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福利待遇、薪酬收入等情况，保证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具有合理的工作报酬和待遇。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7、甲方鼓励乙方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

8、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作业车辆交通事故，乙方需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9、乙方必须承担由于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10、因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作出如下处理：当月服务费扣除达到 6%的，甲方提出书面警告；连续两个月服务费扣除都达到 1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履约与移交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合同价的 10%，合同期内一年一交。

2、乙方正常履约至年度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采购需求中需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将依照上述规定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部分。

4、若乙方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如乙方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6、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保洁服务资格，在新的本地区保洁服务作业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保洁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 九、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人报价包含服务报酬、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福利、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验收要求：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考核。若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

## 十、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标准

(一) **考核主体:** 甲方负责对该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评,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而又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按照评分表再次扣分。

(二) **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和办法详见附件 1: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考核评分表》。

2、乙方在服务期内一个年度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连续两次被市、区排名倒数第一的, 直接评为一次不合格。

3、考核计算方式: 扣分后所得的综合得分作为评价的依据。具体计算方式: 月度综合得分=日常检查得分×60%+突击检查得分×40%。

月度综合得分为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 按合同承包款全数支付。

月度综合得分为 85~90 分(包括 85 分)的, 扣当月经费的 1%。

月度综合得分为 80~85 分(包括 80 分)的, 扣当月经费的 2%。

月度综合得分为 75~80 分(包括 75 分)的, 扣当月经费的 3%。

月度综合得分为 70~75 分(包括 70 分)的, 扣当月经费的 4%。

月度综合得分为 65~70 分(包括 65 分)的, 扣当月经费的 5%。

月度综合得分为 60~65 分(包括 60 分)的, 扣当月经费的 6%。

月度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不支付当月经费, 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

**注:** (1) 突击检查: 指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时对乙方的服务情况作出的检查。

(2) 当在国家、省、市的检查当中, 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 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约谈、问责一年有两次或以上的; 当在区级的检查当中, 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 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三次或以上的; 甲方将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 十一、付款要求及方式

1、付款要求: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申请支付款

① 合同;

② 乙方依法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 甲方依法组织的验收(考核)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上月人员排班表。

⑥ 购买的工作人员社保清单

2、付款方式：甲方以中标价月平均数为基数，扣减当月考核扣除金后，乙方于下一个月的15日前提交资料给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一季度的承包服务费。

每月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当月支付金额=服务合同年度总金额÷12-当月考核扣除金额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甲方预支付第一季度费用即服务合同年度总金额的1/4，支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第一季度的考核扣除金额在第二季度支付金额中扣除。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十二、合同终止情形

1、甲方如发现乙方从甲方服务范围外收集垃圾到甲方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在日常检查考核或其他罚款中扣除当月服务费达到6%的，甲方提出书面警告；连续两个月服务费扣除都达到当月服务费1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乙方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9、当在国家、省、市的检查当中，甲方因合同范围内的卫生保洁服务出现问题，被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两次或以上的；当在区级的检查当中，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三次或以上的；以上情形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本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如：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上级环卫工作补助资金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出现上级资金补助不到位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 十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 (1)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的被投诉进行调查。

#### 2、甲方义务：

- (1) 必须接受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 (2) 必须按时支付服务款。

### 十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 (2) 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提出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以外的其它要求。

#### 2、乙方义务：

- (1) 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并不得将管理服务任务转给别人；
- (2) 必须保证所供应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 (3) 必须保管好所有资料，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4) 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八、其它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如一方地址、电话、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本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的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补充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二) 本合同与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本合同与其附件发生矛盾时，其法律效力依本合同、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排名在前的法律效力高于排名在后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注：此合同为草案，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修改！**

## 附件 1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本项目合计扣分值
道路 保洁	保洁范围内出现沙土、污迹超过两米长度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或环卫设施周边存在污水、蚊蝇滋生、臭气、残留垃圾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出现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现象	每一处扣 0.2 分		
	路面废弃物以 1000 平方米为标准，超过控制指标	每种废弃物扣 1 分		
	路面出现散落物、余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物品且 2 小时内未清理完毕	每次扣 2 分		
	沿路段设置的临时休息椅、石脚边、吊渠口、沙井盖、排水口出现明显脏污或垃圾堵塞	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作业车辆、工具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飘洒、滴漏	每次扣 2 分		
	环卫设施及工具没有按规定清洗干净或摆放杂乱	每次扣 2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倾倒至非指定地点或在隐蔽地点掩埋	每次扣 3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直接焚烧（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露天直接焚烧）	每次扣 3 分		
	因违法、违规作业（包括保洁不及时、保洁不彻底等）接到投诉	每次扣 2 分		
	未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或将已分类垃圾混合于一处	每次扣 2 分		
村级 保洁	保洁范围内存在堆积垃圾、砂石泥土、散落垃圾、死动物及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	每处扣 1 分		
	村内河流、沟渠存在漂浮垃圾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出现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现象	每一处扣 0.2 分		
	路面有作业车辆、工具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飘洒、滴漏	每次扣 2 分		
	环卫设施及工具没有按规定清洗干净或摆放杂乱	每次扣 2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倾倒至非指定地点或在隐蔽地点掩埋	每次扣 3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直接焚烧（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露天直接焚烧）	每次扣 3 分		
有村内堆肥处理设施，堆肥垃圾中含有非生化成分（塑料制品、织物、瓶罐等）	每处扣 1 分			



	因违法、违规作业(包括保洁不及时、保洁不彻底等)接到投诉	每次扣 2 分		
	未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或将已分类垃圾混合于一处	每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环卫工人与本项目备案人员名单不一致	每人次扣 5 分		
	环卫工资未按照合同签订依法按时足量发放	每人次扣 5 分		
	环卫工人并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上没有反光安全标志和中标人名称	每人次扣 1 分		
应急处理	重大节日、本地区重要检查、主要活动、恶劣天气前后、当地突发卫生事件发生后不接受工作统一调度	每次扣 5 分		
	未在接到工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	每次扣 2 分		
	发生卫生状况恶劣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后 1 小时内没有及时报告	每次扣 2 分		
舆论监督	在接受省、市、区各级检查及随机抽查中, 保洁质量被各级领导点名批评, 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5 分		
	网络舆情、公共服务热线投诉保洁质量问题的, 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5 分		
	市级或以上领导到从化区调研或考察期间发现重大环卫质量问题, 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10 分		
	由于工作不到位被市级或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影响, 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10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三名, 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3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二名, 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5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一名, 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8 分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考核人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报价（人民币）必须是唯一固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实质性响应“★”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请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请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资格证明

## 1.1 投 标 函

致: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  陆  份, 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文件第一章

(一) 投标函; (二) 授权书;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 (五)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 二、投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并在正本内附有相应各部分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 HSCG20210093 号的投标;
-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 (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起的 60 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如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HSCG2021009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1.3 资格声明

致：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2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的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页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 2. 纳税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2）	见投标文件第（）页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按以上表格顺序依次详细提供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_项目（项目编号：HSCG20210093）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二、我单位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前，已核实将不出现以下“不接受作为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关系的情形：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第二章 商务响应

## 2.1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合同》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注：1、除“具体内容”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执行。

2、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7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投标人简介

###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 **(3) 关于诉讼**

投标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商务评审表》、《服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材料。

##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如需）

###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联系人	签约日期

注： 根据《商务评审表》中项目业绩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5 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表（如需）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注：根据《商务评审表》、《服务评审表》中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违约通知，并在此同意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2.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报价、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成员\_\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获中标资格，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第三章 服务响应

### 3.1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提出详细说明。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3.4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3.5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3.5.1 投标报价表；

3.5.2 投标函；

3.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4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 4.1 投标报价格式

投标人应按附表 4.1.1~4.1.2 的格式提交投标报价表，并提供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的电子文件。

附表 4.1.1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HSCG20210093
一年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年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格式；
- 2、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本项目中所有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元）的方式进行报价。
- 5、投标总报价必须是唯一固定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500000.00 元~600000.00 元）。
- 6、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2

###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需）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格式；  
2、以上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核心产品明细表（如需）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备注
1			
2			
3			
...			

### 填写要求：

1. 上表中的核心产品名称、品牌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名称、品牌一致，如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在上表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节 能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加分为0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若投标人未按上表进行详细填报或有遗漏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